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450 万元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稳步发展。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性质关联交易均按照交易类型和交易内容签订具体协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